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剔除发行费用）
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	536,984.22	4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 10 亿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开始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此外，公司尚未开展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3、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

####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确定，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5、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6、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需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已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7、授权期限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

## 8、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9、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保本型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等。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5)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潘 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7日